

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84执恢3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永杰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3月6日出生，住河北省高碑店市辛桥乡小青冢村265号。

被执行人：梁岩，女，1985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天阔假日风景D8栋2单元18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成忠，男，1948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水榭花都3号楼2单元5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桂花，女，1953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水榭花都3号楼2单元5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珊，女，1998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水榭花都3号楼2单元5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纪伦，男，2001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水榭花都3号楼2单元5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涵予雯，女，2008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天阔假日风景D8栋2单元1801室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张永杰与被执行人梁岩、王成忠、李桂花、王珊、王纪伦、王涵予雯婚姻家庭、继承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684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1月2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诉讼过程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梁岩(户主登记为王自强)位于高碑店市五一南路东侧水榭花都3号楼2单元502室(房权证号：9829056号)的房产，因被执行人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所确定的义务，于2021年2月3日经本院主持双方对该房产的价格进行了议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梁岩(户主登记为王自强)位于高碑店市五一南路东侧水榭花都3号楼2单元502室(房权证号：9829056号)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俊元
审 判 员 王爱群
审 判 员 尹俊华
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
书 记 员 王东振